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琼海卫公罚〔2026〕002号

被处罚人：琼海博鳌玉带归澜出租屋店（地址：琼海市博鳌镇***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69002MA5REY5YXD，经营者：王若*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，联系电话：150*****，身份证号码：620102*****，住址：甘肃省兰州市*****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2026年3月17日，206房提供给客人可重复使用的杯具和胶拖，未按照卫生标准和要求对进行清洗、消毒，布草间干净布草放在布草柜外凳子，未按照卫生标准和要求保洁。

以上事实有 1. 营业执照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；2. 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：2026031701）；3. 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编号：公 20260317002 号）；4. 经营者王若*身份证复印件；5. 被委托人熊*身份证复印件；《委托书》；6. 熊*《询问笔录》；7. 现场拍摄的照片（12 张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一、警告；二、罚款一千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琼海市财政局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

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